

武险了!

隧道内违停睡觉 拿安全当儿戏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 通讯员 程广昊)7月13日,安庆交警高速五大队民警通过视频和现场处置,线上线下联动,快速纠正查处一起在应急车道随意停车的违法行为。

当日9时34分,该大队分控中心对辖区全路段进行视频巡逻,发现沪

武高速妙道山隧道内应急车道上停着一辆打着双闪灯的小轿车,隧道内车辆纷纷减速避让,严重影响隧道通行秩序和安全。大队分控中心立即联系在附近执行巡逻任务的民警对该车辆进行检查,并通过视频监控关注现场情况。5分钟后,警车到达现场,

民警发现车内一男一女分别躺在驾驶室和副驾驶位置上呼呼大睡,立即敲车窗将两人叫醒。

经询问,驾驶员因在驾驶途中犯困,而外面大雨,觉得隧道里比较安静,就将车辆停靠在了应急车道上睡觉。民警对安全意识淡薄的

驾驶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责令其立即将车驶离隧道,并将其引导至前方高速收费站检查点,作进一步的处罚。最终,交警以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对驾驶员处以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汪迎庆 通讯员 胡坤)足浴店内按摩椅上有孔,顾客趴在按摩椅时可用于调整呼吸,不料一男童将头伸进按摩椅的孔中进退不得。这是7月13日发生在望江县城一家足浴店内惊险又尴尬的一幕,幸亏消防救援人员及时处置,终于化险为夷。

7月13日下午2点多,当地消

熊孩子将头伸进按摩椅的圆孔里 结果进得去出不来了

防救援人员接报警后迅速赶到这家足浴店,只见一名五六岁的男童正趴在按摩椅上,其头部卡在按摩椅圆形的孔中无法脱身。

根据现场情况,消防救援人员先用刀具拆开洞口周边的装饰层及填充物,然后使用锯子一点点锯下孔口的木质结构。同时,消防救

援人员协助家长护住男童的身体,并不断安抚他的情绪。经过约10分钟的紧张救援,按摩椅上的孔口被锯开,男童终于得以脱身。

据了解,男童当天是随家人来到这家足浴店,趁家人不备,贪玩的男童爬上没人的按摩椅“钻”入孔中被困。幸亏消防救援及时,男童身体并无大碍。

康熙河景观带新宜小区段木质栈道基本修复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军 通讯员 金美珍)本报7月7日报道了新宜小区北边的康熙河景观带内木质栈道多处损坏的消息,近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此处木质栈道已基本修复,康熙河景观带内其它地区的木质栈道也正在进行巡查,预计本月底前全部修复完成。

7月14日下午,记者来到新宜小区北边的康熙河景观带处,只见原先不少损坏的木头都已经被更换,新更换的木头颜色为黄色,与原先的木头颜色明显不同。

关于木质栈道损坏,本报曾多次进行报道,那么木质栈道损坏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对此,市重点工程处房建科科长李俊介绍,康熙河景观带木质栈道材质选用的是菠萝格(除了绿地自建段)。菠萝格属于天然防腐木,抗腐蚀性较强,室外园



图为已修复的新宜小区北边景观带内的木质栈道。全媒体记者 陈军 摄

林景观中使用寿命一般在十年以上。但是菠萝格木质偏硬,自然环境中干湿变化大,会导致木头出现一定变形翘曲,造成固定件松动,需及时维护,之前维保单位每年都要对其进行一次维保。

不过市民需要注意的是,康熙河景观带内除了荷花塘上有木质栈

道,还有一些公园内部道路的连接处也采用了木质栈道,而这些木质栈道平时经过摩托车、电瓶车等速度较快、重量较大的车辆通行碾压,出现松动情况比较多。希望市民朋友以后经过这些木栈道时,尽量避免骑行,在保障行人安全的同时也可以减少对木栈道的损坏。

拒不履行判决义务 法定代表人被罚3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曾德成)明明知道法院判决有效,就是不执行。7月12日,望江县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中,依法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予以罚款。

被告望江县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4日,原告万某、檀某系该公司股东,檀某某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2019年,申请人万某、檀某认为有政府补贴及项目资金未入公司账目或未进行分配,要求公司公开账目进行核算,但法定代表人檀某某予以否认,二人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查阅公司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法院审理查明后判决同意了原告的诉求。

判决生效后,被告望江县某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未履行义务,原告万某、檀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承办法官多次通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义务,但其表示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仅运营两年后就不再经营,公司实际属于僵尸企业。但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每年都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年检审核登记,且在2019年召开过股东大会,更改了公司章程。承办法官将调查情况告知了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檀某某并告知其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但檀某某仍然拒不履行提供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等义务,法院决定依法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檀某某予以罚款3万元。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单位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潜山法官调结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骑摩托车撞上电瓶车,造成电瓶车上的人受伤,可受伤人的家属又将骑摩托车的人打伤。7月13日,潜山市人民法院法官成功调解了该起因交通事故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2020年2月29日,陈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史某某骑行的电瓶车碰撞,致陈某某、史某某受伤及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发生。随后,双方发生激烈口角,史某某的外孙李某及儿子史某先后对陈某某进行殴打。

陈某某因交通事故、被殴打致伤后,被送至医院住院治疗,医院诊断为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茎突骨折。

同年6月2日,交通管理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某负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史某某负次要责任。同年8月8日,公安机关因殴打他人分别对史某、李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因双方对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陈某某遂对史某某及其儿子史某、李某分别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

任纠纷、健康权纠纷两案诉讼,要求三人赔偿陈某某的全部损失,并提出了伤残等级、损伤原因力的司法鉴定申请。

受理案件后,因考虑原、被告双方均是同村村民,且考虑到陈某某损伤原因力的司法鉴定在技术上的确存在一定的难度,为防止案情复杂化,承办法官一直积极主动组织当事人进行调解工作,并深入现场办案,就地调解。经过法官的耐心释法,通过双方的委托代理人以及村干部的从中调和,双方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场支付了原告赔偿金68000元,双方并达成了不再相互追究对方其他责任的谅解。